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自2015年4月13日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终止上市起,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止,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报告期间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25,504,8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3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600,887,75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双盈A	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618	150081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3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以A: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已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双盈 B份额自2015年4月13日起终止上市。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日的长期均衡比重,依据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场内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天时性地调节中短期债券久期,灵活运用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投资工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标普债券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日的长期均衡比重,依据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场内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天时性地调节中短期债券久期,灵活运用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投资工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A份额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B份额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基金管理人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69,126.49
本期利润	20,470,64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244,384.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762,182.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63,796.31
本期利润	14,015,108.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4月13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209,063.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324,32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4月13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6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5-12-1至2015-12-31)	1.57%	0.09%	1.38%	0.06%	0.19%	0.04%
过去三个月(2015-10-1至2015-12-31)	3.19%	0.11%	2.41%	0.06%	0.78%	0.05%
过去六个月(2015-7-1至2015-12-31)	1.95%	0.23%	4.26%	0.06%	-2.31%	0.17%
过去一年(2015-4-14至2015-12-31)	10.04%	0.80%	5.46%	0.05%	4.58%	0.7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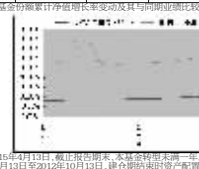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日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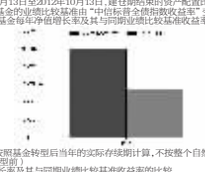

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转型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2015-1-1至2015-4-13)	5.27%	0.41%	0.67%	0.09%	4.60%	0.32%
过去三年(2013-1-1至2015-4-13)	34.07%	0.31%	12.10%	0.12%	21.97%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2-4-13至2015-4-13)	46.69%	0.28%	15.44%	0.10%	31.25%	0.1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转型前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13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6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四国私募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精萃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基金E类、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军民深化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医疗市场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精萃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2年4月13日	-	13	金融学硕士、13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操作管理经验,曾任新华机构投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基金基金经理(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立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4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从事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研究工作。2011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信诚双盈债券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曾国华女士为个人certificate及高管人员,2016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经理为杨立春先生。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基金经理曾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曾国华女士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0月10日休产假。在曾国华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赖立春先生单独管理。
3.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确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部内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若有),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环境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根据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权限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投资决策和制约合理分离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岗位合共享交易室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参与时,按照事前设定的同向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投资经理对指令的执行情况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投资如需要经过合理拆分,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是: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类资产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连续两个季度或一年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专题调查。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制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用了一系列的行政流程确保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作为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岗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实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监控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的公平;公司每日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评估信息及指令信息披露,当公司管理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运用公平交易专项控制措施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债券大牛市之后,各债券品种收益率已基本处于历史低位。在中国经济处于动能转换、新旧交替时期;经济增长下行的基本面会长期维持,支撑债市的主要中期因素仍在发挥作用,但在信贷数据大幅超预期,流动性宽松而短期债券收益率已经大幅下降,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比明显恶化。因此,我们对债券市场的判断趋于谨慎,我们将对并申购对象的债券久期进行控制,并在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之后的转换前,将组合的平均久期控制在1.5年以内。

4.5.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1-1至2015-4-1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基金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高4.60%。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4-14至2015-12-3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6%,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4.5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去产能"的基调,在经济调结构、调理财产能的主旋律下,经济增长的内生增长动力不强,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几至下滑为债牛提供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央行均衡偏松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为收益率由线下移增长空间。2016年后期市场利率的概率较大,在几大风险点逐渐得到有效释放后,市场风险偏好将会提升,预计2016年美联储多次加息的概率较低,国内资本流出压力将会减轻,国内资本流出压力将会减轻,国内经济增长将会企稳,并对期内仍是利率进一步宽松的重大契机;(2)信用风险,随着去产能进程的推进,信用风险将成为担忧的风险点;(3)货币宽松引发的资产泡沫风险,无论是股票市场,还是基金资产,都可能导致流动性宽松程度低于预期,进而加大市场波动或影响债市收益率下行空间。

针对当前的市场格局,结合基金合同要求,信诚双盈基金在2015年下半年大幅减仓了权益资产,资产配置重心转债券,权益资产维持在较低仓位水平,以配置了少量转债品种,增持了国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运用浓度资金杠杆以获取稳定的票息和息差收益,目前基金的基本仓位以信用债配置为主,基于债券市和信用风险加大的基本判断,2016年本基金将重点投资高评级产业债和城投债,采取票息和适度杠杆息差操作,同时通过分散化投资和加大信用风险筛查力度,规避评级较低、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通过精细化的信用分析,谨慎甄选投资标的,积极参与高评级的城投债交易和长久期高评级债对冲策略,积极参与一级市场转债投资。

2016年以来,随着上市公司进入了业绩预告发布的密集期,行业风险的关注度有所上升,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仓内的信用品种,密切跟踪公司的基本面变化,降险可能的信用风险暴露,从行业角度看,按照为负面(预减、续亏、首亏、扭亏)的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采掘,有色金属等强周期上产能过剩的行业。根据过往经验,最新2015年年报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期,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与其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净值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1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9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封闭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三年即2015年4月13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双盈B于2015年4月13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在封闭期满前,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更名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期,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与其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中证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4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按现行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交易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6,289.31	1,894,803.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811.44	409,040.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222.95	541,371.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7.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1,6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的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1,6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44%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61,279.32	42,065.60

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341,685.50元。(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5,502,982.66元)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资金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了投资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00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1页的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双盈分级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规定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信诚双盈分级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诚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双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明	查希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61,279.32
结算备付金		1,341,685.50
存出保证金		52,87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1,614,177.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